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發訓字第1092503742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」
部分規定及第六點附件一、第九點附件五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
畫」部分規定及第六點附件一、第九點附件五

署長 施貞仰